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元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10 蔡耀慶律師
11 曾鈺翔律師

12 被告 彭士軒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選任辯護人 黃彥儒律師
17 被告 鄭承濬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高文洋律師
22 夏家偉律師
23 康皓智律師

24 被告 葉子賢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陳志祥律師
29 彭傑義律師

3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31 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03號、第5004號、第5005號、第5006

01 號、第5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謝元淳、彭士軒、鄭承濬、葉子賢均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延長
04 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接見部分被告三等親內之親屬、被
05 告葉子賢之同居女友沈暄曼、彭士軒之同居女友林雅鈴不受限
06 制）。

07 **理 由**

08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
09 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10 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11 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1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
13 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
14 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案被告謝元淳、彭士軒、鄭承濬、葉子賢（下合稱被告4
16 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以被告
17 4人涉犯運輸制式手槍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等罪
18 嫌，犯罪嫌疑均重大，又運輸制式手槍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
19 上之重罪，本案情節係被告等於國內收受自海外運輸而來之
20 槍枝，顯然於海外另有更高層級謀劃、行事之共犯可以接應
21 被告等，被告謝元淳更有外國國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
22 有逃亡之虞。且被告等之供述互核尚有出入，部分被告就法
23 律構成要件有所爭執，有無將同案被告轉換為證人交互詰
24 問、調查證據之必要，均有待本院於審理中釐清，有相當理
25 由足認被告等有勾串共犯或證人、湮滅證據之虞。從而，有
26 羈押之原因，況在現今網際網路及電子產品發達之社會，若
27 被告等釋放在外可輕易不驚動司法單位而聯繫共犯或證人、
28 連網刪除留存之電磁紀錄，無其他侵害更小之手段得確保審
29 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故有羈押必要，乃於民國113年10月4日
30 裁定被告等均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收受物品（嗣經
31 本院解除收受物品之限制）。嗣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准被

告4人具保後釋放，被告4人均於同日完成具保，惟經檢察官就前開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67號裁定撤銷本院原准予交保之裁定並發回，本院於發回當日即114年1月10日訊問被告4人暨核閱全案卷證，認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裁定被告4人於114年1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接見部分被告三等親屬不受限制）。

三、茲羈押期間行將屆滿（屆滿日期：114年3月9日），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訊問被告4人暨核閱全案卷證，認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被告4人各就扣案物取得之合法性、同一性、槍枝鑑定報告之結果等重要事項有所爭執，仍須本院另行準備程序詳為確認，客觀上究竟所運輸之違禁物種類、數量為何，無可避免涉及各共犯之主觀認知、犯罪分工，亦同時影響成立之罪名及量刑，不能排除後續準備程序，被告4人另行聲請調查證據、傳喚證人之可能，況本案尚有共犯待檢警追緝中，衡以現今通訊軟體、聯繫管道發達，依目前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強制處分手段，除羈押禁見外，實無法避免被告4人於釋放後聯繫共犯，非予繼續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審判之順利進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4人均自114年3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接見部分被告三等親屬、被告葉子賢之同居女友沈暄曼、彭士軒之同居女友林雅鈴不受限制【此部分禁見之例外，檢察官表示無意見，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
　　　　　　　　法　官　　李辛茹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陳禹璇